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继续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入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已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32），公司股票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9月19日、2015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44）、《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5-060）、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中介机构专业意见、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详见《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5-103）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相关文件披露后，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根据审核意见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停复牌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